

#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 本科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定期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

化学与化工学院教[2018]5号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发展，确保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周期性的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1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毕业5年左右学生的调查反馈：调查问卷、座谈等
- (2) 毕业生的社会评价：用人单位问卷调查、行业专家走访或座谈、第三方大数据分析等

### 2 评价周期

- (1) 调查信息采集周期：一年
- (2) 调查信息采集方式：各专业应定期采集毕业5年左右毕业生的反馈意见，以及毕业生的社会评价反馈意见，对本专业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 (3) 评价周期：四年

由于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是每四年修订一次，因此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为四年一次；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进行适当的修订。

### 3 评价方法

- (1) 通过调查问卷、在线沟通、座谈等形式对各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跟踪调查；
- (2) 通过联系用人单位和招聘单位，化学与化工学院以函调和座谈的形式，或第三方调查机构，组织各单位，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和反馈；
- (3) 最后经全体专业教师、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责任教授团队讨论，确定评价意见，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 4 评价流程

-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3) 系科（专业）召开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反馈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起止时间；

(4) 进行毕业生、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等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调查；

(5) 专业责任教授团队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6) 学院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及反馈意见进行审核。

#### 5 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及反馈意见，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责任教授团队对本专业的毕业要求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毕业要求的制定提供依据。

